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电力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顺昌浙商（中国）出口家具产业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附属工程（高压配电部分）

甲方：顺昌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顺昌新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签订地点：顺昌县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顺昌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福建省顺昌新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顺昌浙商（中国）出口家具产业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附属工程（高压配电部分）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顺昌浙商（中国）出口家具产业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附属工程（高压配电部分）
2. 工程地点：顺昌县郑坊镇峰岭村。
3.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电力建设安全规程》《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的专业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2249524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叁佰柒拾伍 元整（¥ 53375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童炳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甲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顺昌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电力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签署的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电力建设安全规程》《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的专业验收等。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乙方提出施工工艺，工程师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中标人的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预算控制价；（11）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施工专项方案设计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利及存档权利。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甲方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2)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甲方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2.3 施工进度、工程质量

甲方应监督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并对工程款支付进行确认。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3.1.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乙方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乙方因自身原因

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甲方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 乙方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甲方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正常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500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80%（到位率甲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乙方将承担中标价1%的违约金。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正常施工过程中，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处以每人壹拾万元人民币罚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3.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试验员等持证上岗人员，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按500元/人天扣罚。

3.3.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以请假条方式获得甲方同意。

3.3.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正常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按招标文件执行，不得替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试验员等持证上岗人员，处以每人伍万元人民币扣罚。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正常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试验员等持

证上岗人员，处以每人次 0.3 万元人民币扣罚。。

4. 甲方

4.1 甲方的一般规定

关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甲方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甲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3.3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5.3.5 乙方的质量检查

乙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3 天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乙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乙方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无。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同期工程进度款内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实施难点和对策，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甲方和乙方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乙方提交后7日历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乙方提交后7日历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方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方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前3日历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甲方的书面文件为准）；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10%；超过10%则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延误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级及以上地震；

(2) 8级及以上大风袭击工程所在地；

(3) 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80mm以上（上述情况均以顺昌县气象台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甲方项目建设材料进场验收制度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施工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变更决定，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乙方按照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以无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如乙方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甲方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第 3 节工程预算造价”中编制依据及原则，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报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上述 (3) 中的变更价款须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计算表”计算规则和报价相应的下浮率进行计算。
- (4)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能确定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报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只计算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用）。

10.4.2 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 (1) 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中标人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
- (2) 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照省市造价主管部门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及中标降幅系数计算，中标价降幅系数=1-（中标价-暂列金）÷（工程招标预算价-暂列金）×100%。若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招标人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后确认，若乙方对共同确定的价格不予认可，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0.4.3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 (1) 招标人根据需要仅是要求调整材料种类、品牌、规格等，且工程量清单子目不变时，材料变更价格的确定：
①变更后的材料招标人预算价材料价格明细表有的，根据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材料单价计算这两种要求调整材料的价差。
②变更后的材料招标人预算价材料价格明细表没有的，招标人招标时期的信息价有此材料的，根据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要求调整前的材料单价与招标时期的信息价中要求调整后的单价计算这两种要求调整材料的价差。
③变更后的材料招标人预算价

材料价格明细表没有的，招标人招标时期的信息价也没有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招标人会同监理单位、工程预算编制单位核准同意后计算这两种要求调整材料的价差。上述价差（指信息价差或市场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优惠条件不变。

10.4.4 任何的工程变更都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及甲方代表批准后，方为有效。

10.4.5 使用暂列金实施的项目按合同条款 10.4.1、10.4.2、10.4.3 规定的进行结算。

10.4.6 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认为不需要完成的项目（未完成合同工程的部分内容），相应核减合同价款。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甲方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应报请发包人同意并按要求使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应报请发包人同意并按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对钢筋大幅度上涨或下降在 5%以内（含 5%）的，水泥（含商品砼）、大幅度上涨或下降在 5%以内（含 5%）的，其价差由乙方承担或受益。钢筋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5%（不含 5%）和水泥（含商品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5%（不含 5%）以外的，超过部分的价差由甲方承担或受益。其他材料单价不予调整。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工程量错漏项、工程量偏差影响造价 3%以外调整应在 28 天内核对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为放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钢筋价格变化幅度在 5%以外、水泥价格变化幅度在 5%以外的风险。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调整内容：甲方、乙方确认的：①设计变更；②工程签证、材料变更；2 按招标文件第 7 章第 9 节规定的时间内核对后并经招标人确认可调整的项目内容；3 暂列金额；4 招标发布的预算编制说明中明确可调整的或未计算的内容，包于风险内不予调整。

(3) 调整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 条有关规定执行。

本招标项目装修材料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按需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依据合同 10.4 条款规定按实结算。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适用。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除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计价政策变化外的其他风险。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执行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2）法律变化风险，执行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3）计价政策变化风险，执行第 11.3 款（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12.1.3 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甲方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肆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总价合同。

综合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在工程造价±3%以内（含3%），导致工程预算控制价不准确；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钢筋价格市场变化在±5%以内（含5%），水泥价格市场变化在±5%以内（含5%）；③建筑垃圾、土方外运运距超过工程预算的运距发生的费用；④措施项目费及施工方法客观变化产生的费用；⑤场地内存在可预见的或不可预见的障碍物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⑥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⑦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的水文、气候对工程产生的风险；⑧工程所涉及一切保险费用；⑨除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的其它因素所产生的一切风险；⑩工程排污所发生的费用；（11）因地质勘查有误差而引起的风险；（12）材料二次转运费及材料超运距运费。以上风险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计算费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按照当月单价子目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80% 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应当月完成，引起的工程量核增在竣工验收后按 97% 支付；进度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承包人应于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上报竣工验收申请，递交全部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

包人上报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14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并经有权部门或单位审核后付至审结数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28 天内清算。

14.4.2 甲方支付工程进度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的履行地设立一个专户（经甲方同意），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帐户进行。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第 12.4.1 项（付款周期）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乙方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在所需资料均已完整提交的前提下，原则上审核办理的时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所需资料均已完整提交的前提下，原则上审核办理的时限不超过十四个工作日；其他的拨付，一般于三日内审核办理完毕，审核办理时限如有延期，双方及时协调确定。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核通过后甲方在 20 天内付款。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工程量核对报告、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甲方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按照当月单价子目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80% 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应当月完成，引起的工程量核增在竣工验收后按 97% 支付；进度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承包人应于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

(7) 其他：无。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乙方违约补充条款：如乙方违约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在正常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5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则乙方将承担中标价 1%的违约金。

（二）在正常施工过程中，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持证上岗人员，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按 500 元/人天扣罚。

（三）在正常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按招标文件执行，不得替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处以每人壹拾万元人民币罚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在正常施工过程中，乙方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处以每人叁万元人民币罚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50 年一遇洪水、8 级以上（含 8 级）的台风、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 80mm 以上（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因战争、政治性原因导致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乙方或乙方和甲方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乙方负责办理、承担。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乙方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建设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条款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E3507210701801244001

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17日上午09时00分
开标地点	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单位	福建省顺昌新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顺昌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顺昌浙商(中国)出口家具产业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一附属工程(高压配电部分)
建设地点	顺昌县郑坊镇峰岭村
中标范围和内容	顺昌浙商(中国)出口家具产业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一附属工程(高压配电部分),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承
标
条
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承修、承试类四级及以上; 凡取得福建电监办以外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颁发的许可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已在福建电监办备案的备案证明。
3. 中标金额为: 2249524元 ;
4. 中标工期: 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
5. 项目负责人: 童炳辉 注册编号: 闽 2352007201134964

招标代理单位:



签发人:



招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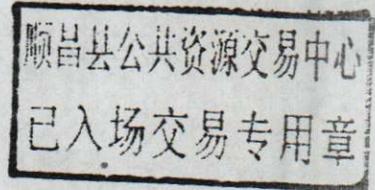


盖章

签发人:



见证单位:



盖章

2023年12月1日

